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4,438,3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7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3,617,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3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20,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20,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20,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3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00《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0,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3%；反对9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481%；反对9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70%；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0373）

委托理财期限：5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19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5,273.97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11,702.89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4,876.97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合计		44,521.47	26,579.86

备注：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为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使用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0373）	3,600	1.56%或2.95%或3.34%	7.69或14.55或16.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6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037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正常到期的本金完全保证，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6%或2.95%或3.34%（年化）
产品期限	50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起息日	2021年3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28日
观察日	2021年4月26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BFIX界面公关部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也没"C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25美元"至"期初价格+101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到期利率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95%；（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4%；（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4%；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间÷365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6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本产品项目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为黄金，产品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3,600万元，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投入，如募投项目加快投入，公司将与银行协商提前赎回理财资金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12月/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36,923,411.14	530,142,547.84
资产总额	2,542,005,650.88	2,169,687,372.78
负债总额	897,888,035.02	648,851,232.15
净资产	1,644,117,615.86	1,520,836,1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65,850.69	247,468,295.9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3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6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购买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与银行存款比较，该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	10,000	10,000	406,849.32	/
2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2,000.00	/
3	银行理财	6,500	6,500	585,000.00	/
4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15,753.42	/
5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31,643.84	/
6	银行理财	3,000	3,000	31,232.88	/
7	银行理财	6,500	6,500	883,857.53	/
8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06,233.33	/
9	银行理财	1,200	1,200	42,805.48	/
10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475	/
11	银行理财	1,200	1,200	26,153.42	/
12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10,000.00	/
1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25,273.97	/
14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15	银行理财	1,300	/	/	1,300
16	银行理财	3,600	/	/	3,600
合计		60,300	50,400	2,947,278.19	9,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备注：上述理财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1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000万元

6、产品期限：30天

7、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09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08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27%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签约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000万元

6、产品期限：31天

7、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09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09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80%-3.0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24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2-02至2021-05-05	6,500	1.48%-3.30%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3420210208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2-08至2021-04-09	6,000	1.54%-2.95%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3-03至2021-06-01	3,000	1.50%-3.30%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3-09至2021-04-08	1,000	1.50%-3.27%	未到期
5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3-09至2021-04-09	1,000	0.80%-3.0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7,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段启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1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1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段启掌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9,014,1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段启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617,700	6.5714%	非公开发行取得：26,190,7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2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段启掌	29,617,700	6.5714%	段启掌和张存爱为夫妻关系，卫讯舟之配偶与张存爱为姐妹关系
	张存爱	2,587,500	0.5741%	
	卫讯舟	241,900	0.0537%	
	合计	32,447,100	7.199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段启掌	2,496,800	0.5540%	2020/4/22 ～ 2020/7/9	4.85-5.72	2020/3/31

公司于2020年03月3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段启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9,061,400股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07月1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在前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段启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96,800股，同时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份12,000股；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段启掌	不超过：9,014,1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14,100股	2021/3/31 ～ 2021/9/27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及二级市场买入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段启掌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作出的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3、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但应当事先取得承诺人书面同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段启掌先生可能依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段启掌先生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2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3号）。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867888

邮箱：investor@salubris.cn

2、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吴宜、史宗汉

电话：0755-23901683

邮箱：wuy@huayingsc.com；shizh@huayingsc.com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关于变更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高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决定授权王平先生接替李高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王平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芳晶先生和王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王平先生简历

王平，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

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西钢股份市场化债转股项目、锦绣农牧IPO、正元地信IPO、兰丁智医IPO、钧达股份非公开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1月30日公司公告2021-008号）。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张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出新的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14,647股。张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2021年0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1年02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3	255	917	1857	-50.62%	1012	1002	2084	3008	-30.72%
合计	323	255	917	1857	-50.62%	1012	1002	2084	3008	-30.72%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收到毕薇薇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毕薇薇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毕薇薇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公司对毕薇薇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122,91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秦蓉

联系电话：0755-86264859

邮箱：lilian.qin@kaizhong.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彭欢、俞鹏

联系人：郑培源

联系电话：021-68801576

邮箱：yxh@csc.com.cn，zhengpeiyuan@csc.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领取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坤先生。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坤

注册资本：508175.8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26日至2033年06月25日

营业范围：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进行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安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